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
基金代码	027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1.00%
N≥90天	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费率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连续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相同的原则

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用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档次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bl@sd.cc-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开展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江保荐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伍俊杰先生、赵超先生为新致软件上述两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指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25010020030903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指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25010020030903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规模为86,648,3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8,664,9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77,983,400股,约占全球发售股份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5.3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29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86,648,3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传音控股”,英文简称为“TRANSSION”,股份代号为“2636”。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151,184,545	100.00%	1,151,184,545	93.00%
H股股东	0	0.00%	86,648,300	7.00%
股份总数	1,151,184,545	100.00%	1,237,832,845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537,696,463	46.71%	537,696,463	43.4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产—人民币货币资金	71,573,109	6.22%	71,573,109	5.78%
新余传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5,336	5.39%	62,005,336	5.03%
合计	671,274,008	58.31%	671,274,008	54.23%

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产—人民币资金汇入”账户持有公司71,573,109股A股股份,该账户资产全部由Digimac Holdings Limited 出资,Digimac Holdings Limited 为该等A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此外,Digimac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本次全球发售,其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了H股1,999,600股,在合并计算其通过上述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权益后,在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和悉数行使后的两种情形下,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5.94%和5.88%。

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所列数据总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转股的最早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26年6月17日。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张(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和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票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9,452,054.79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1月8日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张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娟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终止。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张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284,599	17.47
2	Danhuang Fruit Industry Co., Ltd.	55,367,459	16.89
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14.82
4	成源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360	12.94
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12.02
6	曲曲	20,000,000	6.10
7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7,985,880	5.49
8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6,000	2.72
9	赵立群	1,075,520	0.33
10	于珊珊	862,000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7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8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赵义群
10	于雪丽